

臺北市立大學

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 別：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
科 目：環境教育概論（選考）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【08：30—10：00】
總 分：100 分

不得使用計算機
或任何儀器。

※ 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（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）

一、問答題（每題20分，共100分）

- （一）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底三讀通過環境教育法修正案，刪除「參訪」可列為年度 4 小時的環境教育項目，環保署表示修法是為了避免部分機關員工假藉環境教育的名義，卻行旅遊之實。姑且不論您對此修正案的認識，單純就你對「環境教育法」的了解，試介紹此法的內涵，並闡述你個人對此法各項優、缺點的見解。
- （二）您認為一所符合永續概念的小學，在「自然環境資源」及「教材教法」兩方面可如何規劃？
- （三）如果有某單位想規劃一個「減少使用塑膠袋」的企劃案，希望您設計一個環境教育活動。您認為這個活動裡面至少可以有什麼樣的內容？
- （四）試說明在設計環境教育活動方案時，不同年齡層對象，你會有什麼樣的考慮。
- （五）如果我們把環境教育分成三個階段，分別是關於(about)環境的教育、在(in)環境中的教育、為(for)環境的教育，請問這之間的主要區別為何？